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1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669,200.6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XYZH/2019XAA303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800000556	注销
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西工大支行	103682331275	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仅结余少量余额,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国银行西安西工大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3682331275、72120078801800000556)。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资金906.71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账号:102907248906)进行管理。两个专户的银行利息已经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账号:102907248906)进行管理。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通知,告知新余昊月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6,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	航锦科技	股票代码	0008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流通A股	6,170,000	0.91%	
合计	6,170,000	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昊月合计持有股份	71,138,276	10.47	64,968,276	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38,276	10.47	64,968,276	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股东告知函) √	

注:上表总股本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679,156,000股为计算基数。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购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该收益凭证于2024年3月18日到期,2024年3月20日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号	5000	181天	53.8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博盈海通ESG股债看涨"收益凭证	5000	5000	49.86	
2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87号	5000	5000	76.9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94期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43.53	
4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19期】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36.05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12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5000	5000	32.23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38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5000	5000	16.03	
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94号	5000	5000	25.03	
8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号	5000	5000	53.80	
9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374期-鲨鱼鳍看跌	5000	5000	23.42	
1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373期-三元自动看涨	5000	5000	28.52	
11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893期	3000	3000	9.21	
合计		53000	53000	394.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	
最近12个月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6	
目前已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额度				0	
目前已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0	
总理财额度				118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89.72万元 - 5,048.69万元	盈利:3,059.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95.98万元 - 4,457.39万元	盈利:2,409.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 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6元/股 - 0.094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空港装备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特别是电动化产品换道超车,实现全球领先。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2023年国际空港装备业务取得重大突破,订单大幅增长,且订单规模呈现逐季加大的趋势;公司国内空港装备业务自2023年四季度以来逐步复苏,市场需求明显好转,取得订单同比大幅增加。进入2024年以来,国际国内空港装备需求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今年已经新取得国际订单2.8亿元,同比增长520%;新取得国内订单1.9亿元,同比增长179%;空港装备业务合计新取得订单4.7亿元,同比增长312%,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报告期内,需要交付的空港装备产品量增加较多,公司积极采取预投、提高生产效率等各种方式,加快产品的交付,空港装备业务业绩明显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02,856,881.93	2,345,896,253.67	2.43
营业利润	147,917,081.93	270,698,138.58	-45.36
利润总额	143,170,673.49	265,081,736.96	-4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11,501.16	240,050,874.66	-4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10,225.38	194,429,431.00	-4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45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7.76	-3.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74,016,142.07	5,414,780,644.42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3,426,197.56	3,023,090,442.77	4.64
股本	534,323,305.00	534,474,505.0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2	5.66	4.5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0,285.69万元,营业利润14,791.71万元,利润总额14,317.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81.1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43%、-45.36%、-45.99%、-46.34%。

报告期内,国内航空业开始逐步复苏,但整体航班恢复速度低于行业预期,许多采购计划仍然延期,空港装备需求在低位徘徊,导致竞争加剧,公司业绩遇到更大的压力。2023年第四季度,国内行业整体需求开始逐步改善,公司签订的订单总量较2022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但这部分订单大部分要到2024年才能交付,对2023年业绩影响不大。国际航空业的恢复早于国内,公司在报告期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雄厚的生产能力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国际空港装备业务取得重大突破,订单大幅增长。综上所述,公司国内市场营业收入同比虽然略有增长,但竞争非常激烈,国际市场虽然同比收入大幅增长,但因其基数较小,对业绩提升尚不足以弥补国内业绩的下降,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低。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2023年年度业绩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事项:拟与合作方设立马来西亚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141,61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以等值马币的美元出资,折合美元约为3,030万美元)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拟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与TT VISION HOLDINGS BERHAD (以下简称"TTVHB")共同出资在马来西亚设立以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为主的合资公司,其中新加坡子公司出资141,61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以等值马币的美元出资,折合美元约为3,030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85%的股份;TTVHB出资24,990,000马拉西亚林吉特(折合美元约535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15%的股份。合资公司产品市场将辐射东南亚、欧美市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双方已签署《关于共同设立马来西亚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合资公司设立事项按计划推进中。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分局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

●相关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新设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在未来经营中,子公司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同时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购买/租赁房屋需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批,签订房屋购买/租赁协议,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为增加公司设备的海外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与TTVHB在马来西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额166,6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折合美元约为3,565万美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141,61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以等值马币的美元出资,折合美元约3,030万美元,若后续汇率变动,折合美元的实际投资额会随之调整)。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议案》。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分局审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与TT VISION HOLDINGS BERHAD共同发起投资。

1、TTVHB基本情况

TTVHB公司是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Bursa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272,证券名称TTVHB)。TTVHB公司主营业务是参与机器视觉设备的开发和制造,以及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根据TTVHB公司2022年年报,TTVHB总资产为9,531万RM(折合人民币约14,620.55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6,325.42万RM(折合人民币约9,703.19万)。

2、新加坡子公司基本情况

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是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魏娟。新加坡子公司于2023年12月成立,于2023年12月通过无锡市商务局及无锡市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审批。

新加坡子公司主要经营内容为:(1)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等事业相关联项目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提供;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所需的设备类别、具体技术要求、设备对厂房环境等具体参数等提供管理咨询;(2)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以及进出口。包括但不限于串焊机、硅片分选机、单晶炉等整机设备及备件,为客户定制开发的制造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软件产品;(3)对东南亚生产基地的管理。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所控股子公司与TTVHB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拟定)	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MALAYSIA)SDN.BH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授权股本	166,600,000股
董事会人员构成	梅锦川、许尤敏、Goon Koon Yin(当地董事)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双方均以现金出资。总投资额为166,6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折合美元约3,565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41,61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以等值马币的美元出资,折合美元约3,030万美元)。TTVHB出资24,99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折合美元约535万美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拟注册地址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沙阿南40150号马星综合工业园
持股情况	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持股85%,TTVHB持股15%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出口;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以及进出口;与前述各项事业相关联项目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提供。

注:以上信息最终以拟设立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注册登记部门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甲方: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

乙方:TT VISION HOLDINGS BERHAD

2、投资金额:总投资额166,6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折合美元约为3,565万美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甲方将以货币方式出资马来西亚令吉141,610,000元(约3,030万美元),持有马来西亚合资公司85%的股份;乙方将以货币方式投资马来西亚令吉24,990,000元(约535万美元),持有马来西亚合资公司15%的股份。双方对于合资公司的出资应于本协议无附加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4、利润及分红:

各方自合资公司设立后有权按照各自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另有约定除外。

5、股权转让的限制:

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3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股权受让方是甲乙双方关联方除外。

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3年后至5年内,甲乙双方仅可以向合资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优先于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5年后,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合资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方优先于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表决权同意以及奥特维和TTVHB之书面同意。

6、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受马来西亚法律管辖与解释,冲突规则除外。

(2)任何争议(包括各方因为或者有关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索赔,或与之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皆应通过各方的友好谈判解决。如协商不成,最终根据《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简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地点在吉隆坡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可由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甲方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就本次合资事项取得中国政府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2)甲方就本次合资事项完成境外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

若上述条件在协议签署之日起4个月内或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无法完成的,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本协议将于甲方完成上述条件之日变更为无附加条件的协议。

五、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高端装备是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是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在马来西亚建立生产基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更加靠近客户、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强化中国自动化高端装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本次对外投资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新设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在未来经营中,子公司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同时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购买/租赁土地需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租赁协议,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报备文件:

《关于共同设立马来西亚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因2024年3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万股,并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8377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9.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81,62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限售股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3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作的承诺如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00,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无其他流通限售股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1.25%	500,000	0
合计		500,000	1.25%	5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500,000	24
合计		5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9日

至2024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3	仁度生物	2024/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7日,13:00-14: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甲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邮箱:ir@rdbio.com

电话:021-50720069

传真:021-50720069

联系人:蔡廷江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

邮编:201201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杨玉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杨玉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就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颜恩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颜恩点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颜恩点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颜恩点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颜恩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颜恩点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颜恩点先生申请辞职,将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杨玉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名单	调整后名单
战略委员会	居金良(主任委员)、胡伟斌、张永毅	居金良(主任委员)、胡伟斌、张永毅
审计委员会	颜恩点(主任委员)、张永毅、胡伟斌	杨玉海(主任委员)、张永毅、胡伟斌
提名委员会	徐国良(主任委员)、居金良、张永毅	徐国良(主任委员)、居金良、张永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永毅(主任委员)、居金良、颜恩点	张永毅(主任委员)、居金良、杨玉海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杨玉海先生简历

杨玉海,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5年担任芜湖电瓷厂财务科长,1995年至1996年担任芜湖万里电缆厂财务处长,1996年至1999年担任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0年至2001年担任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2年担任运盛(福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东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6年担任上海东苑兆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航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上海百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至今担任拟上市公司山源科技独立董事,2022年至今担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600566)。

杨玉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20,117.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5,117.00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34,230.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5.95%。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55.36%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2024/2/20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有
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90%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2024/3/7	2,000.00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有
本公司	100%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4/3/13	12,000.00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本公司	10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4/3/18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100%	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4/3/15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17,00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2,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长江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117.00万元,融资期限为2年。同时,公司与长江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天马饲料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长江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其他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976.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15,000	56,523.0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25,000	42,853.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8,0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30,000	5,600.00
合计		430,000	122,976.03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6,344.2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原料采购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5,000	5,422.7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	37.76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000	883.7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1,000	0
合计		40,000	6,344.23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0
合计		20,000	0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10.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	90,000	1,793.5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5,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5,000	3,117.00
合计		100,000	4,910.53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8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1.5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5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1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0.1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4、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5月27日、7月15日、8月3日、9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27、2023-028、2023-036、2023-047、2023-056、2023-063、2023-08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	曾丽莉	1993/5/6	504	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饲料用膨化全脂大豆)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本厂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84%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	骆福镇	2004/6/23	1,5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0%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雷朝华	2008/10/27	20,0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陈加成	2022/10/25	6,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鱼病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渔具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100%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杨明	2020/9/10	5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4,230.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5.95%。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22,97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42%;(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6,34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3)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10.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